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

项目名称：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

项目编号：西行审水保[2019]15号

建设地点：莱西市经济开发区南京路55号甲

验收单位：青岛隆德水务工程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一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	行业类别	36其它类型项目
主管部门	莱西市水利局	项目性质	新建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西行审水保[2019]15号、2019年9月		
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无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无		
项目建设起止时间	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青岛胶州水利勘测设计院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		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		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青岛隆德水务工程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		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		

二、验收意见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地点：青岛隆德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莱西市经济开发区南京路55号甲。

主要技术指标：占地总面积1.67hm²，扰动土地治理率100%，水土流失治理度100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拦渣率100%，水土流失目标值200t/km².a。

建设内容：建设厂房、厂区道路、设备底座等。

开完工情况：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。

（二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

水土保持方案于2019年9月19日由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。

（三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

项目编制了水土保持报告表，未单独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。

（四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

项目用地面积小于5hm²，不需要进行水土保持监测。

（五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

项目用地面积小于5hm²，不需要编制验收报告，需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。

（六）验收结论

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，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，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

（七）后续管护要求

加强对厂区排水设施的管护,加强对林草设施的日常养护。

三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分工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	备注
组长		青岛隆德水务工程有限公司	经理	史炳峰	建设单位
成员		青岛胶州水利勘测设计院		郭利来	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
		青岛隆德水务工程有限公司	技术员	李鹏	施工单位
				高晋峰	专家